

证券代码:300038

证券简称:梅泰诺

公告编号:2018-020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梅泰诺”）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梅泰诺，证券代码：300038）自2017年12月26日开市起停牌，相关公告如下：

日期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2017年12月26日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7-099
2018年01月02日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2018-001
2018年01月10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8-002
2018年01月16日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2018-003
2018年01月22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2018-006
2018年01月25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2018-009
2018年01月30日		2018-010
2018年02月06日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2018-011
2018年02月13日		2018-018

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2月26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一）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标的为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坤道威”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二） 标的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华坤道威股东分别为宁波亚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总有梦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孟与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南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华坤道威实际控制人为孟宪坤先生。标的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梅泰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交易方式

1. 本次交易方案初步拟定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获得标的公司100%股权。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等具体细节需要根据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情况及与交易对方协商探讨，尚未最终确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 与交易对方沟通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华坤道威已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并于2018年1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公司尚未就本次交易签署任何正式协议，因此本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 中介机构名称及工作进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财务顾问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当中。

（六） 本次重组的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原因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重组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目前正在抓紧对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2月26日开市后继续停牌。

三、 后续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承诺争取于2018年3月2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3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工作进度，并及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